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MPORTANT

指 引

發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檔號：BOD130/15/11/04

修訂廣告管制規例
第一百三十三號決議

理事會在十一月九日的會議上，採納了出外旅遊委員會的建議，於現行的《廣告管制規例》加入下列規例：

「凡廣告上的產品為旅遊套票者，會員必須在廣告中列明有關產品的內容，否則，不得在廣告中使用『套票』之類的產品名稱。」

此指引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有關《廣告管制規例》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董耀中謹啓

「廣告」定義：

「廣告」一詞的意義為不論以金錢或其他付代價或不需付代價之方式，向所有或部分公眾人士傳遞訊息，從而影響這些人士之意識或行爲，達到推廣任何會員的產品或服務之目的，這包括所有或部分公眾人士(連互聯網使用者在內)通過電子渠道獲得的資料。(此定義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A. 一般管制：

1. 任何會員若要刊登議會名稱或徽號，必須先以書面向議會辦事處申請並獲批准，方可刊登，惟使用議會名稱或徽號，以顯示其為議會會員者除外。
2. 會員不得在任何宣傳材料中，公開其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有效期限。
3. 會員不得在任何宣傳材料中，提及另一會員名稱，除非先得該會員允許。
4. 所有廣告如屬誤導性質或令人混淆者，不管有意或無意，一律接受調查及處分。
5. 任何會員，如在廣告上聲稱第一、全港最佳或獨家之類者，必須事先獲得議會辦事處批准，該類聲稱必須以證據證明。在宣傳所獲獎項的同一位置，會員必須清楚列明該獎項之頒獎機構及評審期，且字體不能少於獎項名稱的百分之五十。
6. 會員所刊登的廣告必須清楚列明所售賣的產品為旅行團或機票，且須清楚標明旅行團、機票、海上遊等一切旅遊產品的售價。
7. 凡廣告上的產品為旅遊套票者，會員必須在廣告中列明有關產品的內容，否則，不得在廣告中使用「套票」之類的產品名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B. 機票廣告管制：

8. 如廣告上的產品為機票，會員必須指出其售價為單程或雙程，同時必須列出有關航空公司的全名、簡稱或徽號。所刊登價格以成人價為準，如刊登其他售價，包括小童及嬰兒價等，必須清楚註明，且與相對的成人價並列，字體大小也必須相同。
9. 會員必須保證所有廣告中的機票售價俱為真實，且任何顧客都能夠買得到。
10. 廣告中關於機票售價的字句及條款，所使用語言必須與該媒體的語言相同。

C. 旅行團廣告管制：

11. 如廣告上的產品為旅行團，必須清楚註明該團售價、逗留期間，及有關航空公司的全名、簡稱或徽號。所報團價，應以成人佔用半間雙人房，及乘坐經濟客位計算。有別於此標準者，如商務 / 頭等機位、單人房、海景 / 套房等，須清楚列明。如刊登其他有條件的優惠團價，必須與相對的非優惠團價並列，字體大小也必須相同；另外，須清楚列明其優惠條件，包括年齡及性別等。
12. 如外遊團並非乘搭直航班機，廣告上必須清楚註明航機首次起飛的城市；如外遊團不須乘搭飛機，廣告上須清楚註明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如外遊團並非由香港出發，廣告上須清楚註明出發地點。**所有免費旅行團**及香港以外地方集散的一天團廣告，必須註明不受旅遊業賠償基金及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保障。
13. 會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的退款或賠償作廣告宣傳。
14. 會員如獨自或與其他公司 / 商號聯合宣傳或推廣旅行團，即使有關旅行團的折扣由聯合推廣的另一方承擔，其價錢也不得低於已向議會登記的團費。
15. 旅行團可增加或加插額外活動或節目，包括增設膳食或觀光遊覽等項目，但不能刊登節目的現金價值。
16. 旅行團不得宣傳送贈任何禮物或贈品(包括抽獎獎品在內)，除非所送贈者為旅行袋、日曆、太陽帽或旅遊意外保險，且沒有提及該類旅行袋、日曆及太陽帽的價值。另外，會員不得宣傳向旅行團顧客提供任何形式換取優惠服務或產品的安排。